

四川伟旭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充市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置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一月

四川伟旭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充市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置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法意（2026）伟旭第001号

致：南充市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伟旭律师事务所作为南充市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4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审批情况	5
三、项目效益	6
（一）公益效益	7
（二）经济效益	8
（三）社会效益	9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0
五、中介服务机构	11
（一）会计师事务所	11
（二）律师事务所	12
六、结论	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南充市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南充市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置项目
本所	指	四川伟旭律师事务所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南充市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南充市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四川伟旭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充市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

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业主：南充尚泰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机构：南充市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名称：南充尚泰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2MADBP6U120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共兴镇民俗街 45 号

负责人：刘建兵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南充市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置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生态环保-城镇垃圾收集转运处理

项目建设工期：24 个月

项目区位：南充高新技术产业园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南充市顺庆区，占地约 10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固体垃圾拆解及生产车间约 8000 m²及新建年生产能力约 50 万-80 万吨拆解及生产线一条，固体垃圾堆场约 20000 m²、产品仓库约 3000 m²，生产商砼、水泥制品，沥青混凝土、碎石及花土等，建污水处理设施及道路等配套设施。

（二）审批情况

1. 南充市顺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充市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主要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南充市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置项目。

项目业主：南充尚泰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充高新技术产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位于南充市顺庆区，占地约 10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固体垃圾拆解及生产车间约 8000 m²及新建年生产能力约 50 万-80 万吨拆解及生产线一条，固体垃圾堆场约 20000 m²、产品仓库约 3000 m²，生产商砼、水泥制品，沥青混凝土、碎石及花土等，建污水处理设施及道路等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447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及业主自筹。

建设工期：24 个月。

2. 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南充市顺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字第 5113022025YG0026561 号）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证书，”符合项目要求履行的用地手续。

3. 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南充市顺庆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南充市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置项目办理环保手续的说明》（以下简称《环评说明》）载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该项目需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批手续。目前项目相关环评报告手续正在编制办理中。

4. 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南充尚泰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南充市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置项目专项债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载明：“南充市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置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4477.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807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164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项目资本金全部为业主自筹资金，并根据项目建设推进的实际情况按进度予以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公益效益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文件支持的“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随着南充市顺庆区城镇化的不断推进，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处理压力越来越大。由于垃圾的处理问题，使得城镇环境亟需改善，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区域的发展。南充市顺庆区政府为改善这一状况，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提出南充市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置建设项目，减少污染。

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为完善城市垃圾处理设施，为南充市顺庆区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项目的实施，可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减轻区域内河流的污染程度，改善城市地表水体质量，利于提高城市总体环境质量，使人民生活环境质量逐步提高。项目的实施，有利于

改善城市投资环境，促进城市对外招商引资、促进地区的发展，有利于保持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

本项目为生态环保-城镇垃圾收集转运处理领域项目，符合（川财金〔2018〕93号）“重点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若干重点工程、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污染防治、棚户区改造，重大铁路项目、高速公路、重大水利工程、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镇基础设施等方面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领域要求。

所以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二）经济效益

1. 项目建设可缓解就业压力

项目建成后将创造如下就业机会：一是，项目平时的运营管理、维修等需要一定工作人员，直接提供就业机会；二是，工程建设将会加速当地经济的发展，由此带来相关产业的繁荣，将间接带来大量的就业机会；三是，项目建成后，将间接带动周边服务业的发展，提供大量第三产业就业机会。总的来说，工程的建设将直接或间接带来大量就业机会，从而改变原有的劳动力结构，将增加从业人员收入水平。

2. 为城市经济发展提供了发展保障

项目的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是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作为公共事业，本项目的建筑垃圾收集、转运的建设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有限，但是项目实施后，可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便于招商引资，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获得间接的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财务分析计算，项目的各项财务经济指标均达到或好于行业的基准指标。项目运营计算期中，可实现项目总收入 58543.75 万元，可实现总成本 53782.78 万元，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34082.26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26240.00 万元，息前净现金流量/地方债券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0 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且具备一定抗风险能力。

（三）社会效益

1. 促进身心健康

建筑垃圾的处理，总体环境质量的改善，都有益于人们的身心健康，减少疾病的发生，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降低医疗费用。

2. 增加就业机会

南充市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置建设项目的建设与投产，可以安置一批富余劳动力，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劳动力的转移，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3. 其他社会效益

地区环境质量的提高，将会为南充市顺庆区吸引更多投资，并促进建筑垃圾回收产业和其他产业的发展，其间接带来的经济效益是巨大的。

4. 造福民生，改善环境

人群健康状况是与环境质量密切相关的，特别是土地环境受到污染后建筑垃圾中的有害污染物一旦通过消化道或皮肤进入人体，会破坏机体正常的生理功能，危害健康，给人群带来精神和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将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资本金来源：项目资本金来源于业主自出资金。项目资本金8077.00万元，占总投资的33.00%，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计划分批次投入。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164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7.00%。其中第1年计划发行8200.00万元，第2年计划发行8200.00万元，期限为20年，债券利率按3%测算，发行费为面值的1%。

根据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若项目在满足上述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下，政府专项债与市场化融资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8580.45万元，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34082.26万元，政府专项债券与市场化融资到期本息合计26240.00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的收益覆盖倍数为1.30倍，期间不存在资金缺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

〔2017〕89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于2007年12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4669655797H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2021年8月27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010064）。

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韩雄辉，身份证号码：420107197408223313；注册会计师魏陶一，身份证号码：510103511106512。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315100003378439277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李森平，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51012002110307425。经办律师陈维，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5101202411819447。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伟旭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伟旭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充尚泰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单位，有效存续，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南充市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四川伟旭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森平

经办律师：陈琳

2026 年 1 月 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3378439277

四川伟旭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07 日

No. 70123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四川伟旭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1103074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85101123855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16 日



持证人 李森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39021996102483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成都市司法局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伟旭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4118194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225101041460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州司法厅
(01)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14 日



持证人 陈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10419890911408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不评定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5-2026.5